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71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77,575.4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322,4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33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816.04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0,183.96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309.16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11,264.92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7,660.28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383.96
加：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
减：累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3,000.00

项 目	金 额（万元）
减：支付发行费用	188.68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3.78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09.90

注 1：发行费用合计为 1,367.76 万元，其中，前期投入置换金额中包含的发行费用为 363.04 万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762115999011 000139273	100,489,622.64	10,523.60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47131898	210,000,000.00	31,545,370.09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280000000 10	103,350,000.00	16,380.00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900788015 00003339	39,000,000.00	838,276.8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59893444557	0.00	0.1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62493208917	83,000,000.00	15,061,229.45	活期存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1806010150 001402	166,000,000.00	29,627,239.67	活期存款
合计		701,839,622.64	77,099,019.8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41,791.23	37,048.28	24,308.76	-12,739.52	未完工，陆续投入中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10,875.10	8,300.00	799.35	-7,500.65	未完工，陆续投入中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914.00	3,900.00	3,817.08	-82.92	项目已完工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20,383.96	20,383.96		
合计	78,780.33	69,632.24	49,309.15	-20,323.09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649,188.9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38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20,709.90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20,709.90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7,709.90 万元差异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32.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30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309.15	
						其中：2024 年度			37,60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5 年度			11,707.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37,600.00	37,048.28	24,308.76	37,600.00	37,048.28	24,308.76	-12,739.52	2026-8-31
2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8,300.00	8,300.00	799.35	8,300.00	8,300.00	799.35	-7,500.65	2027-8-31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900.00	3,900.00	3,817.08	3,900.00	3,900.00	3,817.08	-82.92	2023-12-3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1,200.00	20,383.96	20,383.96	21,200.00	20,383.96	20,383.96		不适用
小计			71,000.00	69,632.24	49,309.15	71,000.00	69,632.24	49,309.15	-20,323.09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为 20 年，项目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7.32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不适用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为 19 年，项目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7.08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项目所发电力全部为内部配套使用，旨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能耗和保障电力供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处于在建状态，目前无法核算实际效益。

注 2：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内部配套使用，旨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能耗和保障电力供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3：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